

2026年度福建省两岸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高速公路部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6年度福建省两岸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高速公路部分）已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两岸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闽发改网审交通函〔2024〕2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部分地市投资和社会投资高速公路路段公司，招标人为：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项目概况
- 2.1.2 项目规模：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福建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6年度福建省两岸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高速公路部分），项目总投资额约6亿元，包括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智慧隧道、智慧服务区、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干线通道主动管控、北斗导航及无人机组网智能巡检服务共7类，具体数量、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2.2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
-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本次招标 1 个标段，标段号为A1，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开展项目建设包括：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智慧隧道、智慧服务区、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干线通道主动管控、北斗导航及无人机组网智能巡检服务等。
- 2.4 计划工期：6个月。
- 2.5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③符合相关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④符合合同的约定。
⑤符合福建省两岸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上报交通运输部实施方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工可文件、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审定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调整方案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①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3) 实施成效：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符合下表绩效目标值（暂定基础要求，交通运输部若有新要求按照新要求执行），且承包人应在三年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提供方案优化调整、系统性能提升及功能迭代升级等服务，达到交通运输部对数字化转型试点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和发包人的业务使用需求。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暂定基础要求，交通运输部若有新要求按照新要求执行)
效率	1	干线通行效率	干线智慧扩容的路段高峰时段平均行驶速度提升率(%)	≥20%
	2	拥堵次数下降率	干线扩容路段拥堵次数下降率(%)	≥10%
	3	重要节点延误阻断情况	拥堵收费站单车平均通行时间下降率(%)	≥20%
	4	ETC使用率	ETC使用率	71.5%
	5	ETC一次过车率	ETC车道一次交易成功的记录占总交易次数的比率(%)	≥99.5%
安全	6	应急响应效率	从突发事件发现、响应到应急救援力量到达平均时间降低率(%)	≥30%
服务	7	服务满意度	通过在线方式开展示范通道及网络服务满意度调查(%)	≥9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下述资质：
-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所有成员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1.2 设计单位：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1.3 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具备有效

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和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及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视为无效，均将被否决。

3.3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并持有由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注册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

3.4 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岗员工。

3.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岗员工。

注：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交通工程、电子、电气、计算机、通信、智能控制、自动化、自动化控制、电力、供配电、机电、机电一体化、交通机电、软件、信息工程、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等。

3.6 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只能参投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 1 个标段。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单位、同一招标项目内已中标的初步设计、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方法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10 分，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jgsgl.com/>）和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jetc.com>）等媒体上发布。

8、其他事项

8.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商务、技术、报价等评审结论、打分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证书、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jgsgl.com/>）和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jetc.com>）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8.2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3 电子招标事项

(1)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 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后台，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4)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其它补充内容：_____。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

联系人：梅先生

电话：0591-3835993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联 系 人：陈耀华（项目负责人）
电 话：15980666348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期）2号楼7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1期2号楼5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1-38359990、0591-38358043、0591-87077353

邮政编码：350018、350018、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期）2号楼7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1期2号楼5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1-38359990、0591-38358043、0591-87077353

邮政编码：350018、350018、350001

2026 年 7 月 23 日

